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7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表決董事14名，實際表決董事14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張曦軻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6年3月29日）止。

2、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同意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

本公司將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本次董事會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查，經過討論，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的議案》，建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張曦軻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

在本次董事會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了對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作出了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 附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曦軻，男，1970年出生。張先生1993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J.L.Kellogg管理學院，獲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曾被美國主流媒體《今日美國》（USA Today）評為全美高校最傑出畢業生之一。張先生于1993年8月至2008年7月在麥肯錫公司任職，並曾擔任全球資深董事、上海分公司董事長等職，是麥肯錫80多年歷史上首位中國大陸背景的全球合夥人，主要服務電信、高科技及汽車行業客戶；張先生于2008年8月出任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全球合夥人兼大中華地區總裁，於2013年1月升任全球高級合夥人（Equity Partner）並繼續兼任大中華區總裁，負責安佰深在中國大陸、香港、臺灣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業務。張先生在管理諮詢與投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曾是博鰲亞洲論壇“青年領袖”的成員。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